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研習先進國家刑事司法證物之相關管理運作及制度
荷蘭法醫中心（NFI）暨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
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出國人職稱：法醫病理組 研究員

姓名：潘至信

出國地區：荷蘭、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目 次

目次	2
摘要	3
壹、目的	5
貳、過程	6 - 9
一、荷蘭法醫中心（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NFI）法醫學部門（Forensic Medicine Department）	6 - 7
二、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法醫學部門（Forensic Medicine Division）	7 - 9
三、新加坡攜帶毒品得處死刑之數量	8
四、新加坡器官捐贈	9
參、心得與結果	10- 13
一、相同點	10
二、相異點	10-12
肆、建議	14
附圖一：荷蘭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15
附圖二：荷蘭法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16
附圖三：新加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17
附圖四：美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18
附圖五：臺灣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流程規劃	19
照片一、二、三	20
照片四、五、六	21
照片七、八、九	22
照片十、十一、十二	23
照片十三	24

摘 要

民國 100 年 12 月 5-10 日，赴荷蘭參訪該國之法醫中心(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NFI)法醫病理部門；民國 100 年 12 月 10-13 日赴新加坡參訪衛生科學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法醫病理部門參訪。

荷蘭法醫中心法醫病理部門，目前含 4 位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及 8 位法醫師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or Forensic Physician)，皆具醫師資格。其中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必須是醫師，經 5 年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書，再於荷蘭法醫中心接受 2 年法醫病理解剖訓練 (尚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照制度)，方具法醫解剖及撰寫法醫解剖報告書 (Autopsy Report) 資格；法醫師必須有 3 年社會醫學 (Social Medicine) 經驗，且經 2 年法醫學相關訓練，方具第一線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資格，並根據法醫病理醫師之解剖報告書所確立之死因，及法醫師自己之現場調查，開立死亡證明書 (Death Certificate)。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醫病理部門，目前含 6 位執行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第一線相驗工作、現場勘驗後續法醫解剖工作，皆由該 6 位執行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負責，第一線相驗及現場勘驗工作由其中值班醫師負責。執行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必須擁有醫師證書後，再經二階段之訓練與甄審。第一階段為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訓練 2-3 年，且通過英國或澳洲皇家病理學院 (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Of United Kingdom；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Of Australia) 病理專業考試，取得研究員 (Fellow) 證明 (尚未取得病理專科醫師證書)，第二階段由法醫中心外派至英國或澳洲，接受法醫解剖及法醫病理訓練 2 年後，需通過專家訓練協會 (Joint Committee On Specialist Training, JCST) 內之專家訓練委員會 (病理) (Specialist Training Committee, STC) 為期 3 天的考試，考試通過後，取得新加坡衛生部核發之病理專家認證證書 (Certificate Of Specialist Accreditation, Pathology)，之後再至新加坡醫學會 (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 登錄取得病理專家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Specialist Registration, Pathology)，正式成為具法醫病理專業之病理醫師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但無該名稱之證書)。

荷蘭及新加坡法醫病理部門皆以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管理證物資料及檔案，並皆運用電腦斷層攝影 (3D CT Scan) 室或核磁共振掃描 (MRI)，即所謂 “Virtopsy”，來強化法醫鑑驗品質及永久保存影像證物。

荷蘭法醫制度類似臺灣現有法醫相驗及解剖現況，即由經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之病理專科醫師負責法醫解剖，並撰寫解剖報告書與鑑定報告書；而由第一線法醫師或檢驗員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惟臺灣自法醫師法施行後，絕大部份將仍由「不具醫師資格」之第一線法醫師或檢驗員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新加坡之類似臺灣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證明文件 (Coroner's Warrant to Bury After A View /Without A View)，乃由死因裁判官 (Coroner，為新加坡翻譯，屬法院官員，臺灣翻譯成驗屍官) 具名開立。證明書中死因部份，由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填寫並簽名，

此制度類似美國少數州（非主流）之驗屍官制度（Coroner System）。

建議：

為健全臺灣法醫制度，提昇法醫病理鑑驗品質，謹綜合此次荷蘭法醫中心及新加坡法醫中心參訪心得，並參照現行美國、日本、香港、澳洲等國的法醫制度與法醫中心之設施與設備，建議如下：

一、法醫制度：

（一）應儘速建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證照制度，因事屬醫療專業，主管機關應為衛生署而非法務部。衛生署應指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承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由臺灣病理學會承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甄審」計畫。（流程如附圖五）

（二）法醫解剖，應由同時具備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執行。

二、未來國家級法醫病理中心之規畫與建構，應包括：

（一）大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解剖室，以處理常規性法醫解剖案件。

（二）多間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BSL3+）隔離解剖室，以處理高度傳染性與危險性之法醫解剖案件。

（三）電腦斷層攝影（3D CT Scan）室，核磁共振掃描（MRI）室及電子顯微鏡室，以強化法醫影相學診斷及證物保存功能。

（四）法醫分子病理及微生物實驗室，以強化法醫組織病理及微生物鑑定功能。

壹、目的

參訪荷蘭法醫中心 (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NFI) (照片一、二) 法醫學部門 (Forensic Medicine Department)，及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 法醫學部門 (Forensic Medicine Division) (照片八) 法醫學部門 (照片九)，目的為研習下列事項，以做為建構臺灣法醫制度，及未來國家級法醫病理中心之參考。

- 一、法醫制度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專家) 之訓練與甄審制度。
- 二、國家級法醫病理中心之解剖室設施與設備。
- 三、所謂“虛擬解剖 (Virtopsy)”的發展情況。
- 四、法醫證物保存狀況。

貳、過程

民國 100 年 12 月 5-10 日，赴荷蘭參訪荷蘭法醫中心（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NFI），隨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0-13 日赴新加坡參訪新加坡法醫中心（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研習該國之法醫制度，法醫中心解剖室設施設備，以及證物保存之發展趨勢。

荷蘭法醫中心（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NFI）（如照片），為 European Network of Forensic Science Institutes (ENFSI) 會員國之一，位於海牙，隸屬於安全與法務部（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含 700 餘名員工，員工年齡分佈集中於 25 歲至 54 歲年齡層。法醫毒物學隸屬於法醫學部門（Forensic Medicine Department）。本次參訪經由 Marcel van der Steen (Advisor to the Board) 代領下，拜訪荷蘭法醫中心行政主管 T. Tjin-A-Tsoi (Tjark)（照片三），法醫部門主任 Vidija Soerdjbalie-Maikao（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博士）（照片四），並由 Marcel van der Steen 開車，載往位於阿姆斯特丹之阿姆斯特丹醫學中心（Amsterdam Medical Center, AMC），會見放射部門小兒放射科醫師 Rick R. van Rijn 博士（照片六），參訪所謂“虛擬解剖（Virtopsy）”的法醫影像學設施與運作模式。

新加坡衛生部下分衛生科學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健康促進局、法立局、及公立醫院。其中衛生科學局共有人力 700 餘人，包含法醫學部門（Forensic Medicine Division）30 餘人，法科學部門（Forensic Science Division）200 餘人。法科學部門再分成毒藥物檢驗組、毒品檢驗組、法科學化學組，DNA 分析（生物學）組等。本次參訪經由助理教授亦是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Gilbert Lau（華裔劉光發醫師）（照片十）帶領下參訪其法醫病理部門，內容大致如下：

一、荷蘭法醫中心（Netherlands Forensic Institute, NFI）法醫學部門（Forensic Medicine Department）

（一）人力狀況

- 1、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4 位，含 2 位兒科病理專科醫師。
- 2、法醫師（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or Forensic Physician）：8 位。

（二）案件數

每年法醫案件 400-500 例。

（三）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

1、訓練與甄審（流程如附圖一）

高中畢業進入醫學院就讀 6 年，經考試取得醫師證書，再經解剖（外科）病理專科醫師訓練 5 年，經由荷蘭病理學會（Dutch Society of Pathology）考試，取得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再進入荷蘭法醫中心接受法醫病理訓練 2 年，方可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尚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照制度），具執行法醫解剖及撰寫法醫解剖報告書（Autopsy report）資格。成為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後，每 4 年邀請外國法醫病理專家至荷蘭再舉行考試，通過後，方可持續執行法醫解剖業務。

2、執掌

- (1) 執行法醫解剖。
- (2) 撰寫法醫解剖報告書 (Autopsy Report)。
- (3) 確立死因 (Cause Of Death)。

(四) 法醫師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or Forensic Physician) 之訓練與甄審

1、訓練與甄審 (流程如附圖二)

高中畢業進入醫學院就讀 6 年，經考試取得醫師證書，經 3 年實際臨床 (Social Medicine) 經驗，再至荷蘭法醫中心經 2 年法醫學及法醫病理訓練，方可成為法醫師 (不具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資格)。

2、執掌

- (1) 第一線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
- (2) 確立死亡方式 (Manner Of Death)。
- (3) 開立死亡證明書 (Death certificate)。

(五) 解剖室設施設備 (照片五)

- 1、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 (BSL2+)。
- 2、含 2 間解剖室，各含一個下吸式抽氣解剖檯。
- 3、具導向氣流與負壓。

(四) 法醫影像學

荷蘭法醫中心與阿姆斯特丹醫學中心 (Amsterdam Medical Center, AMC) 合作：

- 1、由荷蘭法醫中心法醫病理醫師開單。
- 2、屍體由位於海牙之荷蘭法醫中心運至阿姆斯特丹之阿姆斯特丹醫學中心 (路程遙遠)。
- 3、屍體與病人共用 3d 電腦斷層掃描 (3dCT)，及核磁共振掃描 (MRI)。(照片七)

二、新加坡衛生科學局 (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 HSA) 法醫學部門 (Forensic Medicine Division)

(一) 人力概況

- 1、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6 位，含 1 位已退休再回聘醫師。
- 2、接受訓練之醫師：6 位，其中 4 位在英國或澳洲受訓，2 位在法醫中心受訓。
- 3、解剖助手：7 位，大部份為外勞。

(二) 案件數：

- 1、每年法醫案件數約 3800-3900 案。
- 2、近年解剖率約 50%。(以往 60%)
- 3、他殺案件每年約 30 案。
- 4、自殺案件每年約 400 案，70% 為高處墜落。

(三)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1、訓練與甄審 (流程如附圖三)

執行法醫解剖之病理醫師，必須擁有醫師證書後，再經二階段之訓練。第一

階段為解剖病理訓練 2-3 年，且經英國或澳洲皇家病理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Of United Kingdom；Royal College Of Pathologists Of Australia）考試，該考試及格率僅 30-40%，考試及格後，取得研究員（Fellow）（照片十一）證明（尚未取得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方可進入第二階段訓練。第二階層由法醫中心外派至英國或澳洲，接受法醫解剖及法醫病理訓練 2 年後，需通過專家訓練協會（Joint Committee On Specialist Training, JCST）內之專家訓練委員會（病理）（Specialist Traing Committee, STC）為期 3 天的考試，考試及格率亦僅 30-40%，考試通過後，取得新加坡衛生部核發之病理專家認證證書（Certificate Of Specialist Accreditation, Pathology）（照片十二），之後再至新加坡醫學會（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登錄取得病理專家登錄證書（Certificate Of Specialist Registration, Pathology）（照片十三），正式成為具法醫病理專業之病理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但無該名稱之證書），方具執行法醫解剖資格。

2、執掌

- (1) 執行法醫解剖。
- (2) 撰寫法醫解剖報告書（Autopsy Report）。
- (3) 確立死因（Cause Of Death）。

於新加坡類似臺灣之相驗屍體證明書（Coroner' s Warrant to Bury After A View /Without A View）填寫死因部份，並簽名，整份證明書由死因裁判官（Coroner）簽發。

(四) 新加坡第一線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工作，由值班的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負責。

(五) 解剖室設施設備（如照片）

- 1、1 間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BSL2+）解剖室，10 座解剖檯。
- 2、2 間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隔離解剖室。
- 3、1 間電腦斷層掃描（3dCT）室（2010 年啓用），但無放射線專科醫師，解剖報告會記錄其結果。

(六) 證物保存

- 1、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管理資料及檔案。
- 2、病理組織臘塊保存 30 年。
- 3、病理玻片保存 10 年。
- 4、福馬林固定組織保存 6 個月。

(七) 屍體運送

- 1、遺體運送至法醫中心費用由國家支付。
- 2、遺體由法醫中心運出費用由家屬支付。

三、新加坡攜帶毒品得處死刑之數量

(一) 海洛因（Heroin）15 公克以上。

- (二) 安非他命 (Amphetamine) 250 公克以上。
- (三) 可卡因 (Cocaine) 30 公克以上。
- (四) 大麻 (Marijuana) 500 公克以上。

四、新加坡器官捐贈

- (一) 雖無法令規定，新加坡無死刑犯器官捐贈。
- (二) 非死刑犯器官捐贈，無需家人同意。

參、心得與結果

謹對此次參訪荷蘭法醫中心與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醫部門之結果，與美國法醫制度與美國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NMOMI）法醫解剖設施設備，比較其異同，並做評論如下：

一、相同點：

（一）法醫制度

- 1、第一線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資格：
皆必須具備醫師資格。
- 2、執行法醫解剖資格：
皆必須具備醫師，且經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與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訓練與甄審。
- 3、死亡證明文件開立：
荷蘭與新加坡死亡證明文件之開立，非由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完成。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負責死因鑑定，不負責死亡方式鑑定，此與美國少數州之驗屍官制度（Coroner System）相似。

（二）法醫中心設施設備

- 1、中央化（Centralized）法醫中心
荷蘭、新加坡及美國各州法醫中心皆有「中央化」之趨勢，以集中法醫案件進行解剖，此極有助益整體法醫解剖與法醫病理之教育與訓練、設施與設備整合、及鑑驗品質之提昇。
- 2、生物安全（Biosafety）
新加坡已有第三生物安全等級（BSL3）隔離解剖室（荷蘭尚無）。美國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NMOMI）第三及三加生物安全等級（BSL3, BSL3+）解剖室設計，可謂經典之作。

（三）影像學設備運用於法醫解剖（Virtopsy）發展

- 1、荷蘭、新加坡及美國皆已將 3d 電腦斷層掃描（3dCT）運用於法醫解剖。
- 2、荷蘭及美國已將核磁共振掃描（MRI）運用於法醫解剖。

（四）證物保存

- 1、皆使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管理資料及檔案。
- 2、3d 電腦斷層掃描（3dCT）的數位檔案可永久保存。

二、相異點

（一）法醫制度

- 1、第一線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
 - （1）荷蘭由法醫師（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至現場進行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法醫師乃醫師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Social Medicine），再經 2 年一般法醫學訓練而成（無法醫解剖資格）。
 - （2）新加坡因幅員很小，由值班的法醫病理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至現場進行法醫相驗及現場勘驗。

(3) 美國因幅員廣大，通常由資深警察，或經訓練之醫學相關領域人員經訓練後擔任法醫偵察員 (Forensic Investigator)，至現場進行法醫檢查及現場勘驗，將遺體集中運回至各州或郡之法醫辦公室 (Medical Examiner's Office)，並撰寫現場調查報告，而由法醫病理醫師進行相驗及解剖。重要或特殊案例，亦由法醫病理醫師至現場進行屍體相驗及現場勘驗。

2、執行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 (1) 荷蘭及新加坡雖皆有訓練與甄審制度之實，但尚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證書」之證照制度。
- (2) 美國有完整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照制度 (流程如附圖五)，美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因皆具有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及證書，因此法醫解剖報告書「組織病理檢查」部份之撰寫權限，亦完全符合醫療體系須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方能執行病理診斷之要求。
- (3) 執行法醫解剖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自領有醫師證書算起，荷蘭可能因法醫中心案件數每年只有 400-500 案子，須 5 年解剖病理加 2 年法醫病理共 7 年；新加坡須 2-3 年解剖病理加 2 年法醫病理共 4-5 年；美國須 4-5 年解剖病理加 1 年法醫病理共 5-6 年之訓練與甄審期程。

3、死亡證明文件開立：

- (1) 荷蘭：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負責解剖並確立死因；法醫師 (Forensic Medical Examiner) 負責確立死亡方式及開立死亡證明書。
- (2) 新加坡：
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負責解剖並確立死因；死因裁判官 (Coroner) 負責開立死亡證明文件 (Coroner's Warrant to Bury After A View /Without A View)。
- (3) 美國：
實施法醫師制度 (Medical Examiner System) 的州，由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負責解剖，確立死因與死亡方式，並開立死亡證明書；實施驗屍官制度 (Coroner System) 的州，由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負責解剖並確立死因，由驗屍官負責確立死亡方式並開立死亡證明書。

(二) 法醫中心發展趨勢

- 1、荷蘭及新加坡整合法醫學及法科學領域成法醫中心。
- 2、美國則將法醫學與法科學分開，各自積極發展。

(三) 影像學設備運用於法醫解剖 (Virtopsy) 發展

1、荷蘭：

荷蘭法醫中心 (位於海牙) 執行法醫解剖處，與執行 3d 電腦斷層掃描及核磁共振掃描 (3dCT) 之阿姆斯特丹醫學中心 (位於阿姆斯特丹) 分開，且相距甚遠。有放射線專科醫師協助判讀。

2、新加坡：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醫學部門解剖室內設有 3d 電腦斷層掃描室，但無放射線專科醫師協助判讀。

3、美國：

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NMOMI）解剖室內設有 3d 電腦斷層掃描（3dCT）及核磁共振掃描設備，並有放射線專科醫師協助判讀。

（四）證物保存

1、新加坡：

- （1）病理組織臘塊保存 30 年。
- （2）病理玻片保存 10 年。
- （3）福馬林固定組織保存 6 個月。

2、美國（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為例）：

- （1）病理組織臘塊永久保存。
- （2）福馬林固定組織保存 5 年。
- （3）法院要求保留之福馬林固定組織永久保存。

三、評論

（一）法醫制度

- 1、美國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Forensic Pathologist）訓練及甄審制度，因有畢業後醫學教育認證協會（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ACGME）之規範，依序有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證照制度，所撰寫之文件有關組織病理部份，因有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更具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且美國各類法醫案件數目均遠超過其他國家，因此整體上，其訓練及甄審制度似乎較為成熟、扎實、完整且縝密。
- 2、臺灣醫療體系與制度及解剖病理專科證照制度，與美國制度較為類似。因此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及甄審制度，如與美國制度一樣，則法醫與醫療體之制度銜接較為自然平順。

（二）法醫病理中心之設施設備

1、影像學設備運用於法醫解剖（Virtopsy）

荷蘭法醫中心（位於海牙）執行法醫解剖處，與執行 3d 電腦斷層掃描及核磁共振掃描（3dCT）之阿姆斯特丹醫學中心（位於阿姆斯特丹）分開，相距甚遠，不利遺體運送，更不利“Virtopsy”發展。臺灣應結合法醫病理與放射線專科醫師，未來在國家級法醫病理中心內將先進之影像學設備緊臨解剖室建置。

2、生物安全

荷蘭法醫中心病理部門解剖室僅達生物安全第二加等級（BSL2+），而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醫學部門解剖室達生物安全第二加及第三等級（BSL2+及BSL3），仍遠不及美國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NMOMI）第三及三加生物安全等級（BSL3, BSL3+）解剖室設計。臺灣未來法醫病理中心建構，應比照美國

新墨西哥州法醫中心，建構第三及三加生物安全等級(BSL3, BSL3+)解剖室。

3、法醫分子病理及微生物鑑定

荷蘭法醫中心病理部門及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醫學部門，皆無法醫分子病理及微生物鑑定實驗室。臺灣發生過疑似 H1N1 疫苗傷害致死法醫解剖案，嚴重影響國家疫苗政策之推動；南投四死案同時驗出肉毒桿菌及二氯乙醇，導致社會爭議不安。且臺灣疾病管制單位內尚無組織病理之檢驗，因此臺灣未來法醫病理中心建構，應有法醫分子病理，包括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IHC)、原位雜交 (ISH)、免疫螢光染色，及微生物鑑定實驗室。

肆、建議

為健全臺灣法醫制度，提昇法醫病理鑑驗品質，謹綜合此次荷蘭法醫中心及新加坡法醫中心參訪心得，並參照現行美國、日本、香港、澳洲等國的法醫制度與法醫中心之設施與設備，建議如下：

一、法醫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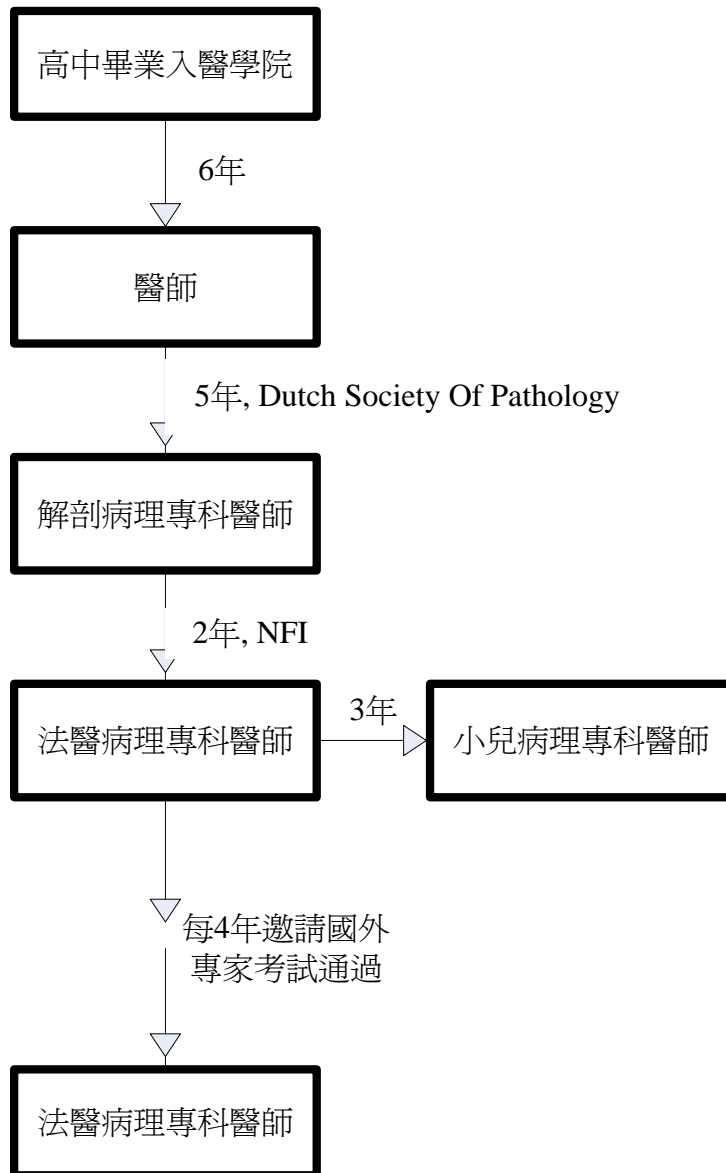
- (一) 應儘速建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證照制度，因事屬醫療專業，主管機關應為衛生署而非法務部。衛生署應指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承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由臺灣病理學會承辦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甄審」計畫。(流程如附圖五)
- (二) 法醫解剖，應由同時具備醫師證書、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 (Forensic Pathologist) 執行。

二、未來國家級法醫病理中心之規畫與建構，應包括：

- (一) 大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 (BSL3) 解剖室，以處理常規性法醫解剖案件。
- (二) 多間生物安全第三加等級 (BSL3+) 隔離解剖室，以處理高度傳染性與危險性之法醫解剖案件。
- (三) 電腦斷層攝影 (3D CT Scan) 室，核磁共振掃描 (MRI) 室及電子顯微鏡室，以強化法醫影相學診斷及證物保存功能。
- (四) 法醫分子病理及微生物實驗室，以強化法醫組織病理及微生物鑑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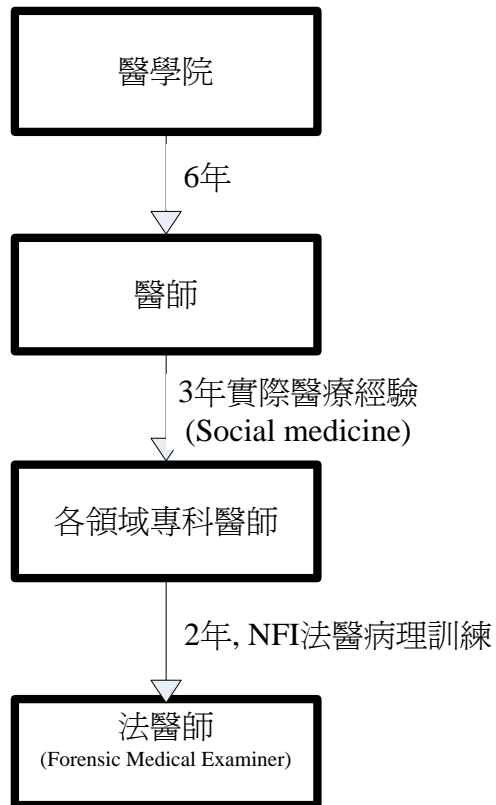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荷蘭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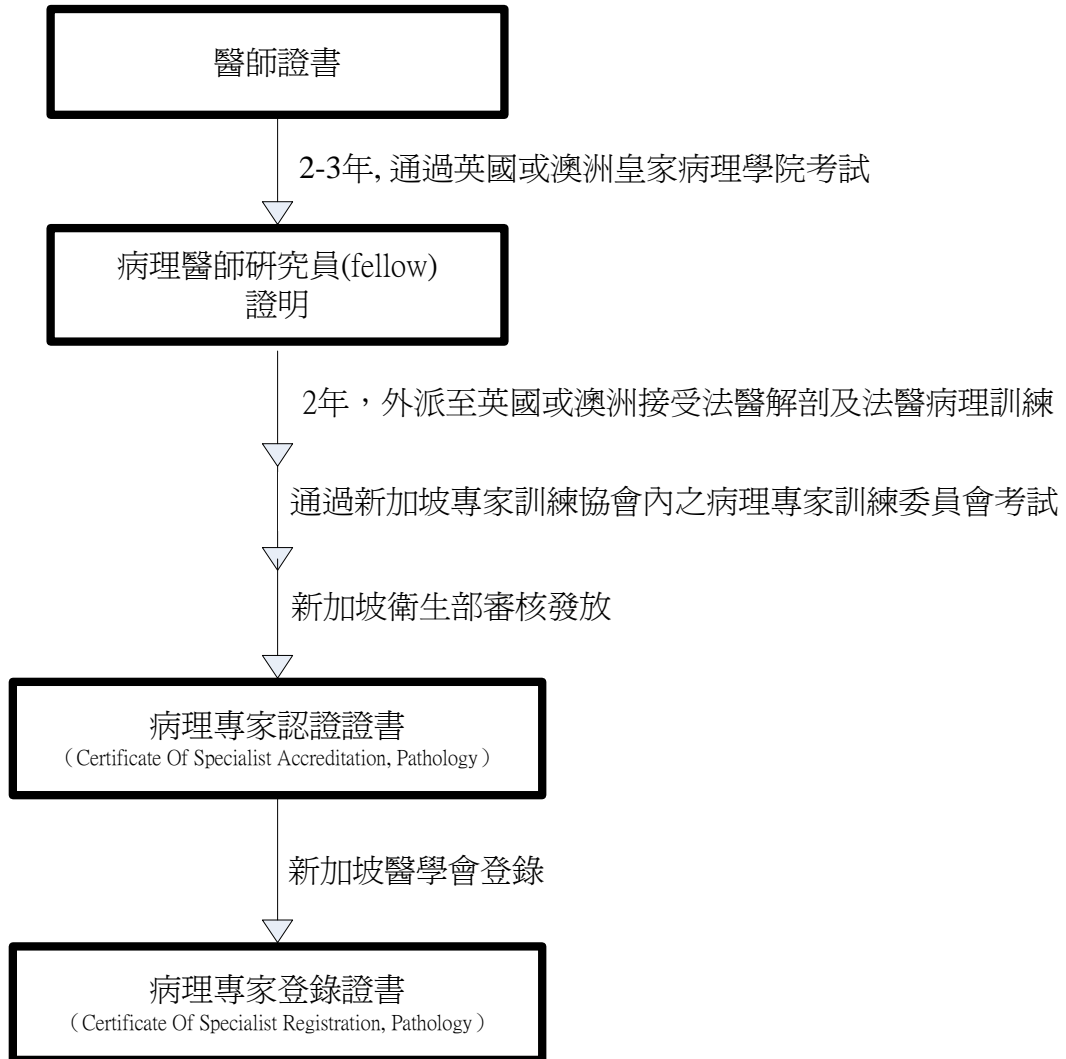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荷蘭法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附圖三

新加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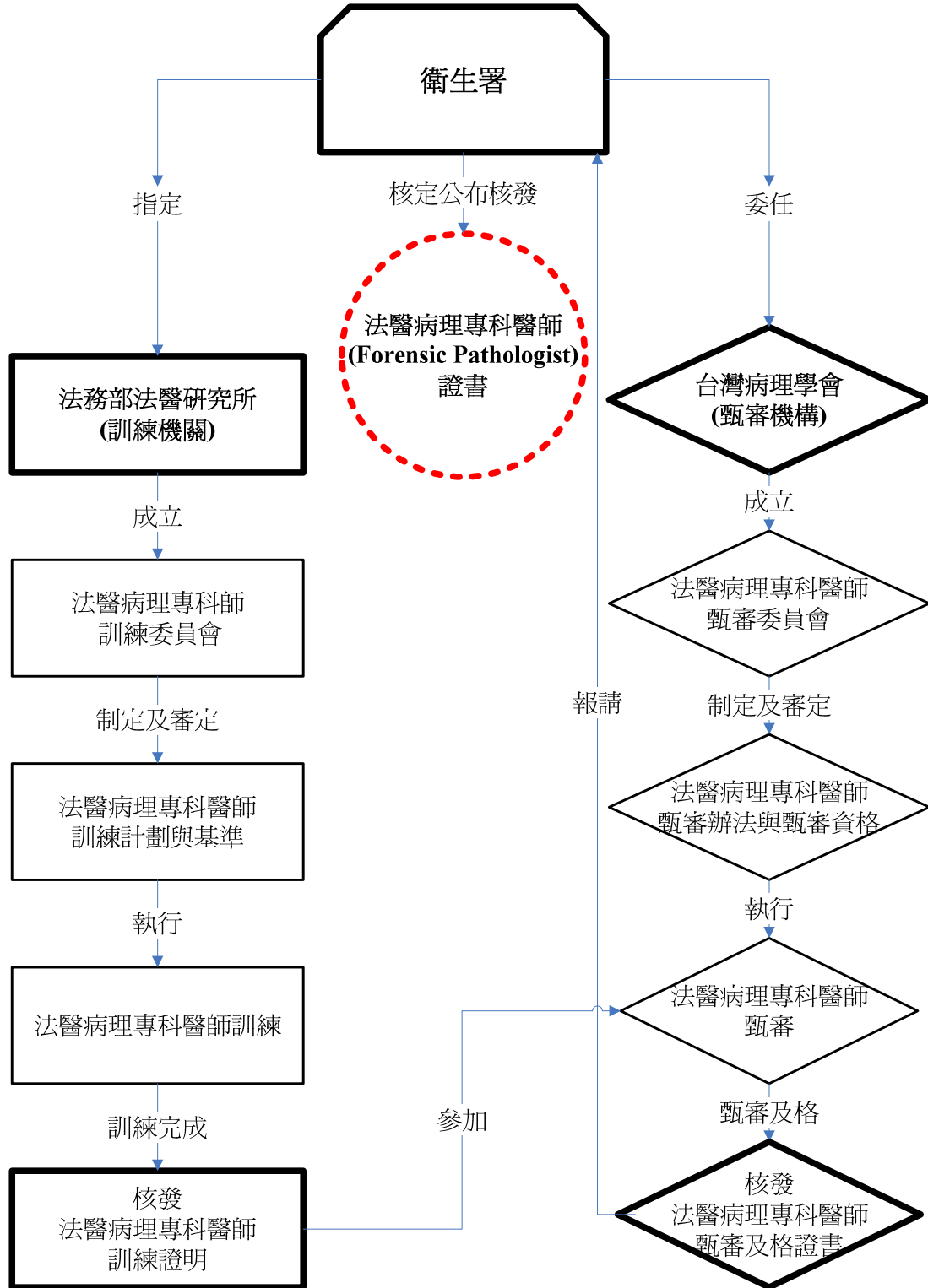
附圖四

美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



附圖五

臺灣
法醫病理專科師(Forensic Pathologist)
訓練與甄審流程規劃



照片一



照片二



照片三



照片四



照片五



照片六



照片七



照片八



照片九



照片十



照片十一



照片十二



照片十三

